

审 查 意 见

按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安排，对修改后的《攀枝花市思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进行了复审，审查意见如下。

一、2008年6月~2013年12月攀枝花市思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攀枝花市紫杰化工公司占地面积为120m²的原防水涂料生产厂房，属于攀枝花市紫杰化工公司的厂中厂。攀枝花市紫杰化工公司在攀枝花市东区流沙坡园区，占地面积为9010m²。2003年紫杰公司在思必公司租赁的场地上生产防水涂料，2008年~2013年在同一地块用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硫酸为原料，生产钛白粉包膜剂。目前，上述地块的设备设施已拆除清运。2006年到至今紫杰公司在公司的其它场地上用钛精矿为原料，经烘干、磁选生产钛精矿。上述两公司生产期未出现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处罚，没有投诉。该场地现被攀枝花市相关部门规划为第二类建设用地。

二、该《报告》在原公司场地上原硫酸储罐区、西南边界、成品堆场、东北边界设置了4个土壤柱状监测点，每个采样点分别在表土层、以后每间隔2m采集一个土壤样本，直至15m。钻孔途中若遇岩石层或地下水则停止钻孔。还在场外设置了一个背景测点，测试了表土层土样。每个土壤样本均分析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规定的45个必测项目，还测试了pH、钒、钛、铬、铍、钴、锰、石油烃等8个项目，共53个项目。

场地内在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范围内无地下水，未采样。

三、监测结果表明：场地土壤中所有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及其它标准规定的污染物含量参考值。

四、《报告》编制依据充分，采用的调查、布点、采样及样品分析方法符合《场地调查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修改后的《报告》表明，该地块未受到上述监测物质的污染，属于非污染地块。

唐士豹

2020.10.